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吳佩娟

電話：02-23228417

Email：pcwu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200716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91號令公布(併附總統府公報1份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19日內授國住字第1120833451號函(附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財產稅組(含附件)

112/12/20 11:30:00



* 1126625570 *

112/12/28(到期日期)